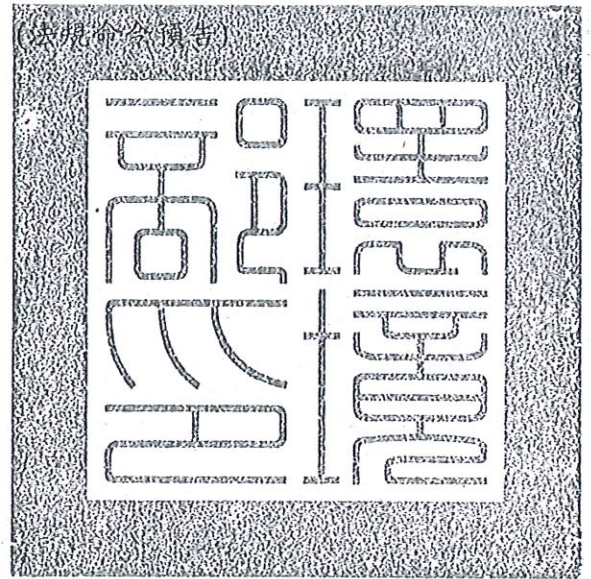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4107574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環境部。
- 二、訂定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鑑於事業人才為我國環境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為延攬及僱用具備環境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人才，並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新增之環境領域範疇，爰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授權，擬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草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爰將預告時間

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
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聯絡人：賀技正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981

(五) 傳真：02-2375-4013

(六) 電子郵件：cyho@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草案 總說明

為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運動、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環境、生技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環境部為促進延攬及僱用國內環境產業所需環境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環境產業或領域（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因應），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包括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具投資國外新創或相	一、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運動、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環境、生技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考量我國所需環境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 二、有關環境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第一款與科技、經濟、教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數位等其他領域一致，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專業領域，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第二款係為擴大延攬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之人才來臺，明列具有

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三、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四、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因應之領域)。

五、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因應之領域)。

六、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環境相關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環境領域(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

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之外國專業人才。

四、第三款至第七款係考量延攬學歷及經歷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爰以諾貝爾獎得主、唐獎得主、沃爾夫獎得主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環境相關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環境領域；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為資格條件。

五、第八款係考量為更有效率地引進國際頂尖環境專業人才，明列經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推薦並由環境部認定對我國環境產業具貢獻潛力者，為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

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因應）研究工作或從事環境技術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

七、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因應之領域）。

八、其他經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推薦並由環境部認定對我國環境產業具貢獻潛力（包括各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生態保育與自然修復、水利、水資源供應與管理、環境資訊與規劃管理、環境基礎科技與技術、環境健康與安全衛生、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因應之領域）。